

2024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是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2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4.6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20.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27.64
本年收入合计	6,922.90	本年支出合计	6,922.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22.90	支出总计	6,922.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22.90	3,795.26	3,12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69	1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20.57	3,6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20.57	3,6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620.57	3,6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22.90	4.69	6,918.2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69	4.69	17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20.57	0.00	3,620.57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20.57	0.00	3,620.57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620.57	0.00	3,620.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9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127.6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4.6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20.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27.64
本年收入合计	6,922.90	本年支出合计	6,922.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22.90	支出总计	6,922.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95.26	4.69	3,790.57
[211]节能环保支出	174.69	4.69	170.00
[21103]污染防治	150.00	0.00	150.00
[2110302]水体	150.00	0.00	150.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20.00	0.00	20.00
[2110401]生态保护	20.00	0.00	20.00
[21111]污染减排	4.69	4.69	0.00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9	4.69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620.57	0.00	3,620.57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20.57	0.00	3,620.57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620.57	0.00	3,620.5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9
[30103]奖金	4.6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90.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0
[30201]办公费	13.00
[30203]咨询费	9.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00
[310]资本性支出	3,150.57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5.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125.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00	68.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27.64	0.00	3,127.64
229	其他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7.64	0.00	3,127.64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9	4.69	4.69	0.00	0.00	0.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4.69	4.69	4.6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9	4.69	4.6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18.21	6,918.21	3,790.57	3,127.64	0.00	0.00	0.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6,918.21	6,918.21	3,790.57	3,127.64	0.00	0.00	0.00	
2024年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监测分站正常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分析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汇编乐昌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
乐昌市2022年新建18个自然村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508.73	508.73	508.73	0.00	0.00	0.00	0.00	完成18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不断提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乐昌市梅花镇30个自然村新建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826.41	826.41	826.41	0.00	0.00	0.00	0.00	新建梅花镇3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全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0%，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不断提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乐昌市2023-2025年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项目	495.00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确定，其中2023年运维农村污水设施数量为1039个，2024年运维数为1422个，2025年运维数量为1670个。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通过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增加农民就业。通过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实现农村污水应收尽收，改善农村污水横流的现象，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农村污水横流，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农民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财农【2021】120号乐昌市2021年新建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14.43	14.43	14.43	0.00	0.00	0.00	0.00	完成159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项目为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建设；3.《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 T 15-206-2020）中要求的建设项目。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覆盖。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污水处理工艺严格按照《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CJJT 54-2017）、《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 T 15-206-2020）要求。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生态保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127.64	3,127.64	0.00	3,127.64	0.00	0.00	0.00	2023年项目建成后全镇污水治理率达到6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	1,776.00	1,776.00	1,776.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保障提升农村人均环境，助力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22.9万元，比上年减少141.22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支出预算6,922.9万元，比上年减少141.22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无行政“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无行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无行政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万元，比上年增加6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是增设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及安装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视频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生态保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127.64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算财审及专项资金支付工作。加强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农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